

RESTRICTED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

Cheryl Tsz Man TSANG/PLAND

寄件者: stndp/PLAND
寄件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 10:36
收件者: Cheryl Tsz Man TSANG/PLAND; Ryan Chi Kin HO/PLAND
主旨: Fw: *Restricted: 就規劃申請A/NE-MKT/36回復有關地政署的部門意見
附件: 地政署回復.pdf; 474地政部門意見.pdf

From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Sent: Friday, August 9, 2024 10:35 AM
To: stndp/PLAND <stndpo@pland.gov.hk>
Cc: Gloria Wai Mei LAM/PLAND <[REDACTED]>
Subject: Fw: *Restricted: 就規劃申請A/NE-MKT/36回復有關地政署的部門意見

From: faith yu <[REDACTED]>
Sent: Friday, August 9, 2024 10:08 AM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Subject: 就規劃申請A/NE-MKT/36回復有關地政署的部門意見

尊敬的城規會和地政署辦事人員，你們好，我是規劃申請A/NE-MKT/36的經辦人，余生，是次來郵為回復地政署的部門意見，回復在附件中，隨函附上早前地政署回復該規劃申請的申請人所在的協會的信件，地政署在信件中表示不反對該申請，並註明權利歸屬在與城規會。

RESTRICTED

就規劃申請 A/NE-MKT/36 回應城規會、地址署的部門意見：

尊敬的城規會和地政署辦事人員你們好，我的該規劃申請的經辦人，余生，從城規會收到此申請有關地政方面的意見，總結城規會的部門意見主要是提到該申請範圍包括政府土地，而該土地已經被圍牆圍住，而且在沒有得到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使用，要求我們還原政府土地，

回答城規會和地政署的問題，A/NE-MKT/36 中包括的政府土地 317 平方米，在 DD90LOT518 和 LOT474 之間的交接處最短不超過 80cm，如果完全按照各個 LOT 號碼地段各自劃分土地，此規劃申請後面的 LOT100, LOT101, LOT103 等地段將不會有車路連接，按照 LOT 號碼周邊各自圍牆的話，只能有每次單人穿過 LOT474 和 LOT518 的交界處，肥胖一點的人也不能通過此處，這樣劃分大大阻礙了後面土地的使用，後面土地便變了廢土，即使想要進行農業也成奢望，要使用土地，交通是重中之重。因此我們也無償讓出 LOT518 接近 4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供車輛進出通過後面土地的車路，在發展自己土地的同時，也方便周邊土地的使用。

至於，將 317 平方米政府土地圍在圍牆內，也是為了製造一條相對較直的車路進出該申請後面的土地，而被圍起的政府土地我們也沒有想過私自霸用，在我們無償讓出 400 平方米 LOT518 的土地用作車路之後，部分附近政府土地也沒有用作道路的必要，因此當此規劃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，我們會向地政署申請支付租用政府土地的費用，以取得合法使用的權利，若然申請沒有得到批准，在政府要求下，我們也可以還原，或者重新圍圍牆，釋放涉及被非法佔用的土地，但當我們將 LOT518 和 LOT474 的邊界圍起來的時候，該申請後面的土地將失去他們的車輛通行道路。總結而言，我們尊重政府設立的既定規則，也可以按照規定向政府人員申請短期豁免處理相關的政府土地，但是希望城規會和地政署人員明白，我們此舉只是為了方便周邊土地使用者，我們會在有溝通的情況下配合政府人員的一切要求。



地政總署
北區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, NORTH
LAND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675 1546
圖文傳真 Fax: 2675 9224
電郵地址 Email:
本署檔號 Our Ref:
來函檔號 Your Ref: (50) in DLON 341/NAT/13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粉嶺璧峰路三號北區政府合署六樓
6/F.,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
3 PIK FUNG ROAD, FANLING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o.gov.hk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九龍旺角
上海街 450-454 號
慶華商業大廈 7 字樓 B 室
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
張愷寶秘書

張女士：

有關城市規劃申請檔號 A/NE-MKT/36 之查詢

就 2024 年 7 月 2 日題述的來信已收悉，本處現回覆如下。

2. 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意見並非本處職權範疇，你的信件已轉交規劃署跟進。
3. 請注意，倘若題述的規劃申請獲得批准，相關申請的地段業權人需向本處提交短期豁免書申請，以准許在農地上豎設構築物。
4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675 1546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北區地政專員

(袁銘健 代行)

2024 年 7 月 18 日